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事宜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后续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

（一）基本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科”）本着诚实、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充分协商，就深入开展遮阳新材料探索，拓展光伏发电材料及相关产品在遮阳领域的应用落地，带动产业应用进一步升级，双方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康翼鸿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8年10月31日

5、注册资本：1192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01M地块华人汇和科技园（华中智谷）一期F10研发楼1-2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动机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销售代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武汉中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9、类似交易：近三年公司与武汉中科未发生类似交易。

10、履约能力：武汉中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目标

基于对遮阳新材料的探索与布局，甲方拟进步探索光伏发电材料及相关产品在遮阳领域的应用落地，甲、乙双方在相关技术转化应用的市场前景拥有共识，期望依托甲方的产业资源与乙方的技术优势，探索、拓展超薄光伏膜材及柔性组件在遮阳产品领域的应用。

（二）合作内容

1、技术研发合作：甲方将提供产品研发诉求，乙方根据自身情况，为甲方提供支持，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难题攻关，通过紧密结合最先进的光伏材料与遮阳场景，为光伏遮阳新材料技术应用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智力支持。

2、产业政策合作：甲方将为后续深入合作过程中组建的项目团队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用地争取地方税收优惠、金融支持、产业化项目用地、人才保障的各类扶持政策。

3、产品推广合作：甲方将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为产品落地推广提供全力支持。

4、人才培养合作：双方拟开展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活动，以武汉中科在相关技术领域的持续沉淀，促进甲方在光伏遮阳新材料领域培育储备人才。

5、其他深度合作：除上述领域外，甲方拟于光伏材料在遮阳领域的全面应用与乙方达成进一步深度合作，全力挖掘新材料对产业的升级、带动、引领作用。

（三）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拟以本协议为基础，进一步主动开展各项工作，并根据需要组建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并形成具体的各类合作方案与细化的合作协议，推进以上合作内容，协调重大事项，共同实现产研落地的最终目的。

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基础，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应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前提，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需求另立协议，达成一致后共同签署。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签署有效期2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后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续签。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和其他相关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所有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项下纠纷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七）其他约定

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集高分子功能性遮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下设山东玉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玉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益可佳医疗防护用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YUMA（美国）四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所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新材料是集遮阳、节能和环保等多功能于一体，兼具阻燃、抗菌、防污、除甲醛、防静电、防水拒油等特殊功能的新型绿色材料，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武汉中科是中科院系统在武汉市成立的唯一一家企业法人新型研发机构，由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组建，面向材料能源、电子信息等工业重大战略需求，专注新材料研发及其中试工程技术，掌握具有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的功能材料制备技术，在电池材料、微胶囊、气凝胶、纳米功能涂层等多个领域取得突破，服务企业50余家，创造新增产值数十亿元。

公司与武汉中科本着诚实、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和资源，共同构建全面发展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探索光伏发电材料及相关产品在遮阳领域的应用落地，带动产业应用进一步升级，实现超薄光伏膜材及柔性组件在遮阳产品领域的应用。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为后续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